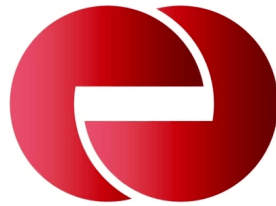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uaxicun Co., Ltd.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十月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华西股份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稠州银行	指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 126,488 万元人民币认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 32,600 万股股份的交易
华西资本	指	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
华西集团	指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和 2015 年
中联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城商行	指	城市商业银行
术语释义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MEG	指	乙二醇
CTA	指	商品期货投资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4
(一) 稠州银行基本情况	4
(二) 稠州银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
(三) 稠州银行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7
(四) 稠州银行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情况	21
(五)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2
(六) 独立董事意见	27
(七) 报批事项	28
(八)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战略转型的影响	29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30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9,088 万元（含 129,0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认购稠州银行增发的 32,600 万股股份	126,488.00	126,488.00
合计		126,488.00	126,488.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稠州银行增发的 32,600 万股股份的主体为华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华西资本。

根据华西资本与稠州银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稠州银行本次定向增发的 32,600 万股股份的认购价款为 126,488 万元。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募集资金验资到位为前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稠州银行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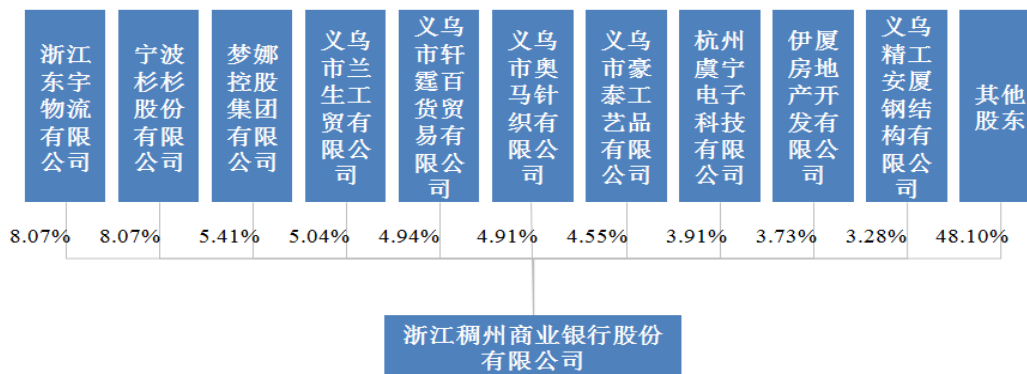
1、稠州银行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	金子军
成立日期	1987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306,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786330F
金融许可证号	B0158H233070001
经营范围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售汇、结汇业务；（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稠州银行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稠州银行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3：稠州银行的股权结构图



3、稠州银行的股权控制关系

稠州银行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通过控制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以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虽不是稠州银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稠州银行行为的人。因此，稠州银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稠州银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业务概况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初创于 1987 年，2005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2006 年由地方城市信用社改建为商业银行。20 多年来，从扎根全球最大的小商品集散中心义乌，到全面进入长三角经济圈核心区域，稠州银行的业务重心一直是致力为小微客户和市场商户提供金融服务。

2006 年以来，稠州银行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成功走出义乌，全面布局长三角，分支行和村镇银行网点遍及全国 9 省（直辖市），口碑和影响稳步提升。截至 2015 年末，稠州银行注册资本 30.64 亿元，资本净额超 130 亿元，资产规模突破 1,330 亿元，并在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重庆、四川、江西、云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及村镇银行网点 160 余家，其中分行 12 家，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9 家。

2015 年度，稠州银行在国际权威财经媒体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排名中列 481 位，较去年上升 19 位，并且连续多年保持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综合评价 A 等行、中国银监会金融监管评级二级。

2、稠州银行主要业务

稠州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小微零售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1）公司银行业务

2015 年稠州银行成立公司银行部，下设投资银行中心和公司业务中心。公司银行部以投行业务为发展重点，确定投行业务决策小组并拟定工作规则，并将产品定位为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权质押融资、并购等涉及资本市场的融资项目、其他大额股权融资及 PPP 项目，成为 2016 年稠州银行公司银行业务的重要转型突破点。

未来，公司银行部将围绕服务小微的经营理念，坚持类投行业务发展方向，提升非传统信用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客户营销能力，优先投放质量高、有小微拉动

作用、收益风险比合理的公司项目；加大上海、杭州、南京、宁波等重点区域公司业务投放。

稠州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类企业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项目贷款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稠州银行公司银行客户贷款余额合计 370.37 亿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243.41 亿，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余额 15.17 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余额 16.39 亿，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36.83 亿，其他企业类贷款 58.57 亿。

（2）小微零售业务

小微业务隶属于稠州银行小微零售部，主要负责全行小微企业业务（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含）以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客户，下同）、个人零售业务（含个贷业务、个人负债业务、代理销售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稠州银行小微贷款余额 363.97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58.17%；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行小微金融客户户数 26,479 户，占全部客户数量的 98.37%；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为 88.6%，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

（3）国际业务

稠州银行开展国际业务的部门现名贸易金融部，组织和开展全行国际业务和国内贸易融资业务，包括业务规划、产品开发、营销策划、业务推动、风险管理，会计清算，代理行建设与维护，政策研究与贯彻执行等。

稠州银行 2008 年获得外汇牌照，2008-2015 高速增长，每年收入增长 30%-50% 之间。2015 年市场发生调整，发展较稳定，全年累计实现国际结算量 59.44 亿美元，国际业务和国内贸易融资业务净收入 5,431.04 万元，同比增长 35.25%。2016 年计划能够达到 7,000 万元收入目标；2016 年一季度，从净收入构成来看，外汇存贷净收入 146.41 万、国际业务中间业务收入 652.97 万、国内贸易融资收入 824.21 万。

目前，国际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典型业务
国际结算业务	汇款业务、信用证业务、托收业务

外汇存款业务	个人外汇存款业务、机构外汇存款业务
汇兑业务	外汇买卖业务、境内即期结售汇业务、即期外汇买卖业务
国际贸易融资业务	福费廷、进口押汇、出口押汇、海外代付、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出口信保融资、打包贷款等
国内贸易融资	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国内保函等
个人一般业务	代售电子旅行支票业务、个人结售汇业务、个人外汇储蓄存款业务
个人贸易业务——一个贸通	个人贸易融资、个人贸易外汇结算、个人外汇结算存款
电子银行业务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跨境联动业务	跨境结售汇、NRA 账户福费廷、外保内贷
资信调查及咨询业务	资信调查、咨询业务

近两年一期，稠州银行为国际结算业务而开具的信用证和保函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开出保函	74,438.20	28.12%	100,690.67	31.85%	125,185.08	27.57%
开出信用证	190,249.06	71.88%	215,496.78	68.15%	328,875.55	72.43%
合计	264,687.26	100.00%	316,187.45	100.00%	454,060.63	100.00%

(4) 金融市场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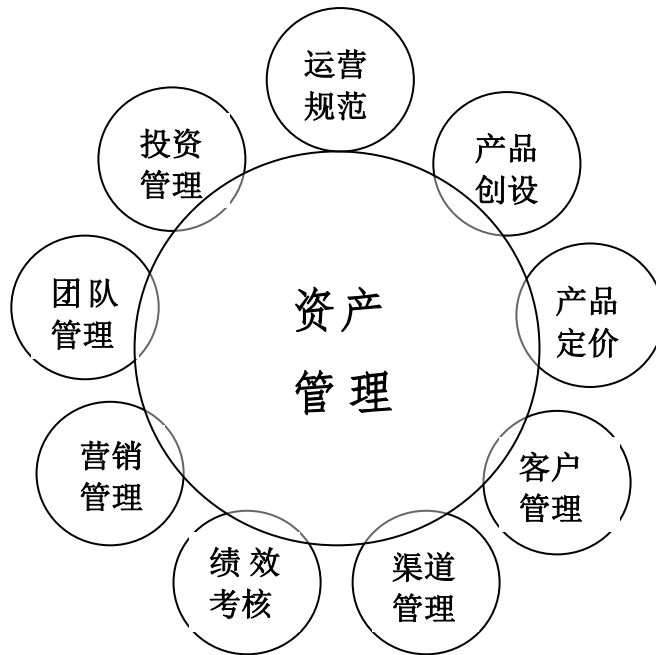
金融市场业务隶属于金融市场部，负责实施开展本外币资金债券市场的投资和交易，组织资金拆借、资金存放、资产转让、产品投资等业务，统一拓展营销转贴现业务等票据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同业往来利息收入、票据转贴现利息收入、本外币自营资金投资业务收入、债券业务投资收入、同业业务中间业务收入。

(5)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隶属于资产管理部，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行理财业务的经营规划，理财产品的产品开发、运行、管理、创新，建立独立的理财产品代客资金投资运作体系，理财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全行理财业务销售管理，财业务相关的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理财产品的价格管理和收益模式测算，建立独立于

稠州银行理财产品的代理第三方机构理财产品管理体系。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各类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中间业务收入）。

近年来，稠州银行的理财业务规模如下：

年度	理财产品 发行数量 (只)	理财产 品销量 (亿元)	理财产 品存量 (亿元)	非保本理财 产品存量 (亿元)	保本理财 产品存量(亿 元)	中间业 务收入 (万元)
2009	12.00	3.00	2.00	2.00	-	244.00
2010	62.00	44.00	11.00	5.00	-	666.00
2011	114.00	71.00	28.00	28.00	-	2,800.00
2012	120.00	145.00	45.00	45.00	-	5,000.00
2013	198.00	286.00	83.00	83.00	-	7,279.00
2014	533.00	586.00	162.00	113.00	49.00	8,890.00
2015	821.00	878.00	336.00	213.00	123.00	14,449.00

2016年1-6月，资产管理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0,915.22万元，同比增长51.09%。根据普益理财2016年一季度银行理财能力排名报告，稠州银行在全国城商行排名第14名，浙江省内城商行排名第1名。

3、贷款客户情况

稠州银行的贷款客户按照上述业务种类不同，主要分为公司客户和零售客户。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客户共计 3.64 万户，其中余额 10 万以下占比 89.36%；零售客户共计 98.90 万户，其中余额 5 万以下占比 95.11%。稠州银行贷款客户的情况如下：

(1) 前 10 大贷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稠州银行前十大单一贷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授信金额	行业
客户 1	48,455.50	53,455.50	批发和零售业
客户 2	30,000.00	30,0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客户 3	30,000.00	3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客户 4	27,388.00	27,388.00	制造业
客户 5	25,000.00	25,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客户 6	20,000.00	20,0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客户 7	20,000.00	20,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客户 8	19,900.00	19,9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客户 9	19,700.00	19,7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客户 10	19,000.00	19,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合计	259,443.50	264,443.50	
前十大贷款客户贷款金额占 2015 年 12 月底贷款总额的比例	4.33%	-	

【注】为保护稠州银行贷款客户隐私，此处分别以客户 1~客户 10 指代稠州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十大贷款客户。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稠州银行前十大单一贷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授信金额	行业
客户 1	30,000.00	3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客户 2	19,600.00	19,600.00	建筑业

客户 3	14,896.00	14,896.00	制造业
客户 4	14,800.00	14,800.00	房地产业
客户 5	14,500.00	14,500.00	房地产业
客户 6	12,000.00	12,0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客户 7	11,600.00	11,6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客户 8	11,000.00	11,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客户 9	10,500.00	11,700.00	批发和零售业
客户 10	10,000.00	10,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合计	105,796.00	105,796.00	-
前十大贷款客户贷款金额占 2014 年 12 月底贷款总额的比例	1.93%	-	-

【注】为保护稠州银行贷款客户隐私，此处分别以客户 1~客户 10 指代稠州银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十大贷款客户。

(2) 贷款客户的地域分布和行业分布

从贷款客户的地域分布角度分析，稠州银行的贷款客户分布在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和福建省 4 个省市所属的 13 个城市地区，排名前五的地区分别为浙江金华市、浙江杭州市、江苏南京市、浙江丽水市、浙江温州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稠州银行在浙江省的贷款合计金额为 5,331,392.2 万元，占稠州银行贷款总金额的 89.05%。稠州银行近两年贷款地区分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华地区	2,496,183.55	41.69%	2,319,005.75	42.31%
杭州地区	1,204,958.46	20.13%	978,583.95	17.86%
南京地区	462,516.43	7.73%	468,597.93	8.55%
丽水地区	349,215.77	5.83%	298,466.90	5.45%
温州地区	307,937.98	5.14%	351,599.84	6.42%
福州地区	294,224.13	4.91%	285,932.71	5.22%

上海地区	272,556.31	4.55%	282,514.50	5.15%
宁波地区	208,257.81	3.48%	192,409.29	3.51%
台州地区	109,911.56	1.84%	117,413.04	2.14%
湖州地区	90,175.56	1.51%	68,395.85	1.25%
盐城地区	88,669.90	1.48%	84,948.87	1.55%
舟山地区	51,409.21	0.86%	32,780.35	0.60%
衢州地区	50,825.87	0.85%	—	—
合计	5,986,842.54	100.00%	5,480,648.98	100.00%

从行业投向看，近两年来稠州银行贷款客户占比前五行业为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其中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为主导性投向行业，2015年末两者贷款合计占比64.23%。稠州银行近两年贷款行业分布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048,439.31	34.22%	2,053,930.19	37.48%
批发和零售业	1,796,386.06	30.01%	1,733,363.04	31.63%
建筑业	503,017.88	8.40%	440,095.28	8.03%
买断式转贴现	497,065.49	8.30%	446,442.36	8.15%
个人贷款 (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44,889.30	4.09%	149,766.36	2.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5,451.77	2.93%	121,941.37	2.22%
房地产业	126,156.82	2.11%	66,373.00	1.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282.22	2.09%	100,051.92	1.8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4,366.00	2.08%	75,228.10	1.37%
农、林、牧、渔业	109,040.10	1.82%	94,951.52	1.73%
住宿和餐饮业	83,196.42	1.39%	67,731.19	1.2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2,058.94	0.54%	32,341.88	0.5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181.15	0.47%	26,415.00	0.4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928.25	0.47%	15,524.17	0.28%
采矿业	18,168.36	0.30%	17,055.83	0.31%
教育	13,141.40	0.22%	10,677.00	0.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837.30	0.18%	5,023.75	0.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530.31	0.18%	10,960.57	0.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211.00	0.09%	300.00	0.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58.97	0.07%	4,476.44	0.08%
金融业	3,035.50	0.05%	8,000.00	0.15%
合计	5,986,842.54	100.00%	5,480,648.98	100.00%

4、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近两年一期，稠州银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70,062.79	27.08%	160,843.32	31.62%	246,171.74	51.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563.09	12.20%	65,515.51	12.88%	24,946.12	5.21%
投资收益/（损失）	153,514.46	59.34%	277,724.30	54.59%	204,174.94	42.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35.34	0.79%	1,495.86	0.29%	1,885.87	0.39%
汇兑收益	1,346.91	0.52%	2,960.10	0.58%	1,842.58	0.38%
其他业务收入	162.07	0.06%	188.26	0.04%	92.06	0.02%
营业收入合计	258,684.66	100.00%	508,727.36	100.00%	479,113.31	100.00%

近两年一期，稠州银行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但内部结构发生较大改变。传统的贷款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占比已从 51.38% 下降至 27.0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银行业外部环境变化比较大，利率市场化和存款保险制度施行，使得传统银行的贷存款业务息差逐步缩小，导致净利息收入的大幅下降。2015 年稠州银行同业业务和中间业务大幅增长，手续费及佣金占比超过 10%，另外投资业务发展迅速，投资收益在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首次超过 50%，达到 54.59%，2016 年 1-6 月达到 59.34%。若不考虑利息支出，按照总收入来看，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息总收入 56.16 亿元和 24.45 亿元仍高于投资业务收入。

具体各项业务收入的明细如下：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其中：存放同业	3,331.60	1.36%	6,390.41	1.14%	19,881.35	3.11%
存放中央银行	10,275.88	4.20%	20,206.60	3.60%	21,508.24	3.37%
拆出资金	788.70	0.32%	424.59	0.08%	388.09	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172.56	90.47%	443,747.22	79.01%	463,655.42	72.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10.57	3.64%	87,611.28	15.60%	133,639.71	20.91%
其他	0.16	0.00%	3,231.40	0.58%	90.91	0.01%
利息收入小计	244,479.47	100.00%	561,611.50	100.00%	639,163.72	100.00%
利息支出						
其中：同业存放	67,086.57	38.46%	156,156.01	38.96%	183,939.67	46.80%
吸收存款	98,645.83	56.56%	224,988.32	56.14%	193,529.05	49.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883.00	1.65%	7,976.62	1.99%	7,113.10	1.81%
拆入资金	835.35	0.48%	1,482.21	0.37%	4,752.21	1.21%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4,692.82	2.69%	9,360.00	2.34%	2,813.39	0.72%
再贴现	273.11	0.16%	805.01	0.20%	844.55	0.21%
利息支出小计	174,416.68	100.00%	400,768.18	100.00%	392,991.98	100.00%
利息净收入	70,062.79		160,843.32		246,171.74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是稠州银行传统存贷款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其中，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支出主要产生于存款和同业存放。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512.33	7.52%	5,469.96	7.98%	3,296.96	11.89%
代理、中间业务手续费	29,677.07	88.84%	61,259.91	89.33%	22,230.57	80.20%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623.13	1.87%	1,239.25	1.81%	1,035.74	3.74%
其他收入	593.63	1.78%	609.26	0.89%	1,156.05	4.17%
小计	33,406.16	100.00%	68,578.38	100.00%	27,719.32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中：结算手续费支出	117.22	6.36%	303.20	9.90%	137.96	4.97%
代理手续费支出	467.92	25.39%	546.98	17.86%	772.46	27.85%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828.33	44.94%	1,779.59	58.10%	919.73	33.17%
其他支出	429.60	23.31%	433.09	14.14%	943.05	34.01%
小计	1,843.07	100.00%	3,062.87	100.00%	2,773.20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563.09		65,515.51		24,946.12	

2015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大幅增长4.06亿元，最主要原因是代理、中间业务手续费大幅增长了3.90亿元。

2015年稠州银行的代理和中间业务发展较快。其中，2015年理财销售量达877.55亿元，同比增长52.26%。到年底理财产品存量规模突破300亿元，实现理财中间业务收入1.28亿元，同比增长82.21%。此外，2015年还实现国际业务和国内贸易融资净收入5,431.04万元，同比增长35.25%。

(3)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利息收入	2,380.48	1.55%	4,161.79	1.50%	4,108.83	2.01%
其他债券利息收入	1,197.67	0.78%	2,239.06	0.81%	2,174.81	1.07%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134,940.62	87.90%	243,314.10	87.61%	181,957.59	89.1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70.92	1.54%	3,559.23	1.28%	4,613.89	2.26%
交易性债券投资投资	12,093.36	7.88%	17,737.42	6.39%	10,352.04	5.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31.41	0.35%	6,712.70	2.42%	967.78	0.47%
合计	153,514.46	100.00%	277,724.30	100.00%	204,174.94	100.00%

稠州银行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5、主要营销渠道

稠州银行通过各种不同的营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遍布全国的营业机构网点及近年来快速发展的电子银行渠道。

(1) 营业机构网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稠州银行已有分支行等营业网点 125 家；此外，稠州银行还控股 1 家村镇银行、参股 8 家村镇银行，上述村镇银行具有营业网点 37 家，遍布全国 7 省（直辖市），覆盖浙江省内主要区县。在新设支行中，县域及乡镇以下支行占比 74.11%、简易及社区支行占比 51.3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稠州银行下设义乌管理部及上海分行、杭州分行、南京分行、福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丽水分行、台州分行、湖州分行、舟山分行、金华分行、衢州分行 12 家分行。

(2) 电子银行

稠州银行在推进营业机构网点布局的同时，加快推进电子渠道建设，构筑包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等在内的电子银行服务网络。2015 年，在“2015 浙江金融品牌榜评选”中，稠州银行手机银行获评“浙江十大手机银行”。

稠州银行近几年积极普及推广移动展业平台，主动拥抱“互联网+”，尝试与第三方机构开展联合贷款业务合作，服务的广度、深度进一步增强，稠州银行目前已经完成了支付宝和微信支付平台的接入，2016 年将完成与苏宁易购、百度百付宝、京东快捷支付、电信翼支付、通联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接入。2015

年全年稠州银行新增手机银行客户 9.0 万户、个人网银客户 10.3 万户，分别较去年增长 204.05%、63.75%，电子银行交易柜面替代率达 89.2%；移动展业获客 9.73 万户，获客率 19.57%。

经过几年的发展，稠州银行电子银行整体交易规模逐渐提高，柜面替代率、理财销售能力稳中有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稠州银行个人网银累计签约数达户 30.20 万户，占个人客户总数的 27.23%，其中上半年新增签约 4.87 万户；企业网银累计开户数为 2.03 万户，占全行企业客户数的 49.63%，手机银行累计签约数为 21.11 万户，占全行个人客户总数的 19.03%，微信银行累计签约 9.69 万户，本年新增签约 6.70 万户。电子银行交易笔数柜面替代率达 91.60%，金额替代率为 54.80%。

（三）稠州银行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稠州银行主要资产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比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0,659.21	10.64%
存放同业款项	328,512.30	2.33%
拆出资金	36,631.20	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492.86	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850.00	1.91%
应收利息	27,431.54	0.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26,981.90	43.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681.40	0.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9,486.22	1.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804,958.06	34.06%

长期股权投资	56,214.83	0.40%
固定资产	20,903.00	0.15%
无形资产	81,843.08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68.61	0.32%
其他资产	112,795.30	0.80%
资产合计	14,106,409.50	100.00%

(1) 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稠州银行共拥有房屋建筑物 22 处，建筑面积合计 27,219.26 平方米；拥有土地使用权 22 处，土地面积合计 39,975.61 平方米。

(2) 租赁使用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稠州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共向第三方承租作为办公、营业用途的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203 处，租赁面积合计 156,265.03 平方米。

(3) 无形资产

稠州银行主要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稠州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目前共拥有 22 项土地使用权。

② 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稠州银行已经取得并主要使用的注册商标一共 18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第 14638336 号	36	201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6 日
2		第 14638337 号	36	201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3		第 14638338 号	36	201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6 日
4		第 14638339 号	36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5		第 14638340 号	36	201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6 日
6		第 14638341 号	36	201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6 日
7		第 14638342 号	36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第 14638343 号	36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9		第 5508601 号	36	201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10	易发卡	第 6476370 号	36	2010 年 10 月 07 日 2020 年 10 月 06 日
11		第 6476379 号	36	2010 年 10 月 07 日 2020 年 10 月 06 日
12	义兴卡	第 6476372 号	36	2011 年 01 月 28 日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3	财赢	第 11143538 号	36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财睿	第 11143571 号	36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	惠金卡	第 15878802 号	36	201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
16	稠行小C	第 15878803 号	36	201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
17		第 15878804 号	36	201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8		第 15878805 号	36	201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

③域名

稠州银行拥有域名“www.czcb.com.cn”，该域名的到期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稠州银行主要负债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比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700.00	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44,218.74	25.83%
拆入资金	83,657.99	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900.00	1.00%
吸收存款	8,201,068.56	63.35%
应付职工薪酬	11,532.91	0.09%
应交税费	20,040.37	0.15%
应付利息	137,068.17	1.06%
应付债券	760,000.00	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2.02	0.01%
其他负债	235,207.92	1.82%
负债合计	12,944,686.68	100.00%

3、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稠州银行用于质押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质押资产种类	质押用途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质押金额	质押到期日
--------	------	------------------------	-------

质押资产种类	质押用途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质押金额	质押到期日
债券	邮政储蓄存款项下	71,208.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前陆续到期
债券	卖出回购业务项下	129,900.00	2016 年 7 月 6 日前陆续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项下	1,300.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前陆续到期
商业承兑汇票	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项下	19,400.00	
合计		221,808.00	

除以上资产对外质押担保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稠州银行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稠州银行除正常结算业务对外出具的保函、信用证等信贷承诺外，不存在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四）稠州银行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情况

稠州银行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12.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06,409.50	13,304,927.49	12,241,974.16
负债	12,944,686.68	12,179,644.98	11,222,156.83
净资产	1,161,722.82	1,125,282.52	1,019,817.3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8,684.66	508,727.36	479,113.31
利润总额	97,642.94	179,232.80	178,102.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5,407.01	136,245.32	132,118.00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稠州银行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华西股份与稠州银行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

2、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

收益法的评估依据中，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141,859.39万元、161,860.00万元、166,696.54万元、192,070.01万元和219,724.28万元。每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4.52%、14.10%、2.99%、15.22%和14.40%，复合增长率10.11%；永续预测期的净利润增幅稳定在3%。该盈利预测数据与稠州银行近年来的业绩增长情况基本相符。稠州银行2014年和2015年的净利润增幅分别为13.70%和3.24%，复合增长率为8.34%，与预测未来五年的复合增长率相差不大。

市场法的评估依据中，使用考虑了流动性折扣的市净率作为计算依据，数值为 $1.30 \times (1 - 16.62\%) = 1.08$ 。根据2013年以来的非上市城商行收购案例，平均收购市净率为1.28，而现有三家已上市城商行的平均市净率为1.31。本次评估市净率的评估依据合理。

3、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 行业宏观环境对估值的影响

中国银行业与经济周期是密切相关的，早期银行业发展整体相对粗放，因此经济下行对中国银行业影响非常大。利率市场化的改革，使得银行的息差不断缩小，但对银行业的影响有限，特别是之前的理财产品吸储已经是利率市场化的预演，银行已经较为适应。再一个就是互联网金融的冲击，倒逼传统银行向互联网业务方向发展，利用线上渠道服务提升自身实力。最后就是由于经济下行带来的资产质量问题，这个是未来银行亟待解决的重中之重。

(2) 行业政策对估值的影响

国家过去多次实行调控措施，银行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调整所影响。例如，2011年至2012年，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人民银行采取多次对称或非对称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上调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扩大存款准备金的缴存范围、公开市场操作、信贷窗口指导等政策工具，

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而 2014 年四季度以来，面对最新的宏观经济环境，人民银行四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并在 2015 年 2 月和 4 月分别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和 1 个百分点，在 2015 年 6 月有针对性地对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以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结构调整。

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银行未能应对货币政策变化及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不同的货币政策可能导致银行相应出现利息净收入增速降低、准备金不足、流动性不足、资金成本提高等不同情形，对银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同的影响。

（3）重大合作协议对估值的影响

稠州银行的重大合作协议主要涉及存款和贷款，目前无经营或技术许可协议。随着交易标的营业规模的扩大，存款规模和贷款规模逐年递增，预计在预测年度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税收优惠政策对估值的影响

银行业目前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行业宏观环境、行业政策、重大合作协议、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未来变化对本次交易标的未来的估值影响为中性。交易标的目前处于发展成熟期，预计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

董事会将根据宏观环境、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适时采取应对措施，以保证交易标的未来经营业务的稳定。

4、未来协同效应及对估值的影响

稠州银行与上市公司在战略、地域、业务、管理等方面具备协同效应。但由于该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本次估值中对其未予考虑。

5、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情况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交易标的的交易市盈率和交易市净率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稠州银行新增股份的最终定价为 126,488 万元，则上市公司认购前稠州银行股东全部权益定价为 1,188,832 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市盈率及交易市净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全部权益定价	1,188,83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245.32
交易市盈率（倍）	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9,269.31
交易市净率（倍）	1.06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稠州银行是一家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目前在沪深市场上共有 16 家上市银行。剔除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后，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收盘价计算的城市商业银行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LYR)	市净率 PB (LF)
002142.SZ	宁波银行	10.37	1.49
601009.SH	南京银行	9.73	1.25
601169.SH	北京银行	8.12	1.20
城市商业银行上市公司平均值		9.40	1.31

如上表所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9.40 倍，平均市净率为 1.31。而标的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对应的交易价格市盈率为 8.73 倍，最近一年末所有者权益对应的交易价格市净率为 1.06 倍。由此可知，本次交易的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但相差幅度均较小。

（3）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比较

近年来，市场上非上市城商行股权转让、非上市城商行增资、以及上市城商行定增的交易估值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交易对方	公告日期	交易后持股比例	交易价(亿元)	每股价格(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非上市城商行股权转让							
莱商银行	鲁银投资	2013年1月4日	4.98%	4.07	8.16	11.66	1.77
渤海银行	中海集运	2015年12月12日	13.67%	54.48	4.69	7.92	1.35
非上市城商行增资							
兰州银行	兰州民百	2015年12月8日	1.06%	0.30	2.80	7.50	1.19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	冠农股份	2015年9月18日	5.50%	0.63	1.80	7.69	1.07
浙商银行	轻纺城	2015年9月3日	3.06%	3.06	2.88	5.23	1.00
可比交易平均估值水平						8.00	1.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交易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可知，本次交易中稠州银行股东全部权益定价对应的交易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近期收购案例的平均水平相差不大。

根据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行业收购案例的对比可见，本次交易作价与市场平均水平相近，不存在高估的情形。

6、期后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稠州银行在评估基准日后，于2016年3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向原股进行利润分配，实施现金分红39,832万元；此外，稠州银行2016年上半年实现了75,407.01万元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503.13万元的其他综合收益。截至2016年6月底，稠州银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1,155,347.46万元，较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1,119,269.31万元提高36,078.15万元。

根据华西资本与稠州银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稠州银行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之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新老

股东共享。因此，在评估基准日后稠州银行股东权益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稠州银行 2016 年上半年实现业绩的年化情况与 2015 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年化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年化 vs 2015 年	
				增长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58,684.66	517,369.32	508,727.36	8,641.96	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07.01	150,814.02	136,245.32	14,568.70	10.69%

由此可见，稠州银行的经营业绩在 2016 年上半年保持增长态势。

7、交易作价与估值差异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为华西资本以 126,488 万元人民币认购稠州银行 32,600 万股增资，增资价格 3.88 元/股，对应的稠州银行增资前全部股东权益定价为 1,188,832.00 万元，相较稠州银行的评估值 1,208,810.86 万元低 19,978.86 万元，差异率 1.65%，差异不大，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评估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七）报批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由华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二次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即华西资本增资入股稠州银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及股东资格已经浙江银监局核准。

华西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稠州银行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款支付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增资入股稠州银行。

（八）《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协议内容部分简称“甲方”）

乙方：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协议内容部分简称“乙方”）

2、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在符合本次增资扩股规定的条件和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乙方同意认购甲方增发的 32,600 万股股份。

根据中联资产出具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876 号），甲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08,810.86 万元，每股评估净资产值为 3.945 元/股；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扩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88 元。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26,488.00 万元认购款。

3、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甲方承诺自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甲方承诺自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浙江银监局申报注册资本变更申请；

甲方承诺自收到浙江银监局对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批复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乙方登记成为持有甲方 9.62% 股权的股东。

4、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之前的滚存利润，由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如甲方在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分红，甲方承诺其分红之后的净资产不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之净资产。

5、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甲方章程性文件的规定，保证乙方提名的 1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甲方的董事，参与甲方董事会决策，并经董事长提名担任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乙方应保证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战略转型的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确立了建立“投资+融资+资产管理”金控平台的战略转型目标。综合公司自身实力及拥有的资源，公司以打造核心投资能力为第一步转型策略。在公司基本构建完成投资能力的基础上，将以此带动和获取金融牌照和融资端金融资产，分阶段构建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正是基于上述转型之考虑和布局，符合公司战略转型目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同时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增强自身的竞争力，为成功实现从传统主营业务向综合性金控平台的转型提供保障，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净资产总额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提高偿债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为认购稠州银行增发股份，增发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资本持有稠州银行持有稠州银行 9.62% 股份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稠州银行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50.87 亿元，净利润为 13.67 亿元。假设按照 2015 年的盈利水平不变，上市公司完成对稠州银行的增资后，将可获得每年 1.31 亿元的收益。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之盖章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